

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书

20260602

目录

1	别样的碰碰车大战	1
2	银河战区	1
3	止战之殇	2
4	道观记	2
5	但愿人长久 ^①	3
6	孤城晚钟	4
7	万年军礼	5
8	我不相信傻鸟的道理	6
9	!? 区区?!	7

^①如有侵权原作者请联系我立马删

1 别样的碰碰车大战

张祥如

一天，仵沉蛋给我打来电话。他说：“你敢不敢和我举行碰碰车大战？”我豪爽的答应了：“我当然敢！”，周日下午在 xx 路 xx 大厦举行，谁不来谁就是怂货。

我原本以为我吓怕了仵沉蛋，仵沉蛋应该躲在家，不敢找我，可正当这时，我听见了音乐声，原来是我手机响了，一看，竟然是仵沉蛋打来的电话，他还真有勇气，我接通了电话，听道电话那头骂道：“小废物，你怎么还不来，再不来你妈的泌尿系统就被我搞坏了。”我听到他对我毒骂之后，我回骂道：“我要把你挂到同性恋网站上，帮你炒作一番，你说好不好啊。”

他吓得没再回应我，可是到了周日，仵沉蛋竟然又给我打电话了，他还真要和我举行碰碰车大战，于是我按照约定，到达了 xx 大厦，可他已经等我很久了。

第一回合，我占今上风，他比不过我，到了第六回合，他就主动认输了。

第二局，他开始占上风，我也不甘示弱，我们僵持了一百多个回合，我因为轻敌，被他击败了。

从那时开始，我就不轻敌了，我认真研究他的套路，于是我总结出了一种方案。

第二天，我们举行第三局，他使用祖传方案，对我发动猛烈的攻击，我们势均力敌，平分秋色，我们比了 3 个多小时，也没分出胜负。

后来，他不知不觉的睡着了，我趁着这个好机会，一记凌车漂移，一飞冲天，打的他不敢还手，对他的打击比屠杀亲娘还大。

2 银河战区

正弦 $\sin$

太精彩了！起点和终点无法决定，游戏半途结束。终末的光芒投向大地，学校里的学生开始去食堂买汉堡。

我的起点，是学校的汉堡太好吃了。这决定了很多，比如我每天去吃一个。银河系是由几百亿个星星组成的。每天只有到十点才能去买汉堡，不然我就只能食用我的直尺了，这是宇宙中多么一个莫大的不幸。但是想写什么，为什么什么都写不下来啊。

无论怎么选都会选中错误的，怎么挣扎都改变不了什么呢，怎么搞都必定会失败吧，终末之时已至。不如去多吃几个汉堡。

享受当下，我能吃几个，我就吃几个。还有几天就再也买不到学校的汉堡了，学校食堂马上就没有汉堡了，这点也是假的吧，同我那可笑的荒诞的错觉一样，都是不规则的吧。

三角形的太阳在天上放着剧毒的光，这是真的吗，从来我一点都不累的，竟然有些疲惫了，太阳要掉下去了，必定会失败吧，终末之时已至，吃汉堡吧。

学校的柜子里还剩下最后几个汉堡，都是我的了！每一个都要尽情享用，在太阳落山之前，终末之时已至，不如多吃几个汉堡吧。

我感受着汉堡里的调料在我舌尖跳舞，我不禁想着，在这广大的银河中，一定也有人在跳舞吧。在被落下的太阳烧死前，金光充满了我的世界，无所谓了，无所谓了，来生还会有汉堡

的。下定决心的起点，错觉与虚幻交织的终点，还会再一次出现的吧。学校食堂的汉堡，马上就会补货，我把我的胃发射到天上，残缺的身体第一次张开了对太阳的怀抱。

3 止战之殇

佚名^②

雷德王还有3个小时降临地球，世界各大媒体平台将这条消息传得沸沸扬扬，他的到来，是救赎还是毁灭，我无从得知，众说纷纭，我只想先吃个汉堡吧。

宇宙无穷，人生微渺，我从一无所有中来，自当归于虚无。唯独让我牵挂难以放下执念的，便是学校的汉堡了。汉堡不大，面包很干，初相识于三年前，我年少，它缥缈，浅尝一口：“哇，很好吃。”可惜后来吃饭时间越来越晚，与曾经的挚爱想重逢却要隔着人山人海，我等了一次又一次。

可惜不悔梦归处，只恨太匆匆。不知什么时候起，汉堡的肉饼变成了自制小牛肉，诚然多了一份人情味，少了一份预制感，但干燥的触感与同样干燥的面饼相结合，让我失去了对其往日的热爱，或者它也不能称之为那个它了。

学校门口的餐车最近上了汉堡，用的和学校同样的佐料，不过是曾经的，面饼一样的干。早上考试我又饿又渴，买了个汉堡，更渴了。可宇宙苍茫，谁又能主宰学校的汉堡呢？其实世间一切自有定数，我不信奉佛陀，自^③我信仰上帝，也许那全知全能的主会将仁爱的汉堡撒下大地，在我活着，或在我死后。

雷德王降临了，在维多利亚港。

没有谈判，硝烟中，炮火轰鸣中，世界褪去了色彩。

我到了，因为我必须来，作为新时代新青年，肩负历史使命与伟大复兴重担，拯救世界，舍我其谁？

可站在雷德王脚下那一刻，我才意识到自己有多弱小，他比自由女神像还要大，尽管我没去过美国，但我刷过视频。

雷德王停下进攻的脚步，低头看我，示意我把手给他，我不敢拒绝却也止不住的颤抖，原来他是要我手中的汉堡啊，看来无论何等高级的生命都无法抵御汉堡的诱惑。

一颗子弹贯穿我的胸膛，临死前耳畔传来的话语，在说我通敌。

哈哈哈，这就是人性吗？雷德王，我开始理解你了，不过，突然…好想吃个…汉堡…啊…

4 道观记

佚名

山中有龙吟，克里斯吴回去之年所鸣也，今仍缕缕不绝。

吾于十四余年初尝此之味，虽不明其旨，而愈站愈勇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弹匣空对月”。

I can do whenever the fuck I want!^④

^②原作者抖音名称为郑芳皓，但这非本名，不与标注

^③为作者笔误，实际应为但

^④意为：“我他妈想什么时候做就什么时候做！”

那年，仲夏之夜，气氛焦灼，久立然而不下，难入眠，起身寻法未果，肿胀隐痛，忽闻山中阵阵龙吟，欲寻其源，脚著谢公屐，向山中行。

山中迷雾冰滑，磴几不可登，而吾赤热之心难消，复前行。雾浓道隐，而龙吟愈渐凄烈，山泉若欲喷涌而出，吾不可待，增其步伐，求见一面。

即及上，青山负雪，明烛天南，望谨业烧城郭，成达，青鸟徂徕如画，而峰上吟止，有人呼吾上相见。

登峰顶，见仙人，其自称“道观仙人”，传闻每至每年今日，仙人登此峰顶，以其谨业，滋青鸟之泉，蕴生命之源。其量惊人，可覆一城，所宜深慎，而青鸟之源便自此仙人。

吾追其永恒之力已久，求知之心磅礴，欲将其授之道于吾身，躬相迎。

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。”仙人起初无心于我共道观之，而闻吾此言，改其言，转身与吾中门对狙。

龙吟溢满山，熊鹿豺狼闻之皆惧，仙人其力惊层巅，吾崇之。

正激烈，仙人曰：“吊胜欲则野，欲胜吊则虚，欲盛吊壮，然后道观。”

吾忽明其义，明其道“士不可以不道观，任重而道远”。吾奋起，吊峰一转，竟与仙人相持之。

仙人面露兴奋之色：“有道观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而道观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今见汝之才，道观之力强盛，待修成之时，必将胜之于吾，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也！若有一日归去，则汝为下代“道观仙人”，佑青鸟之太平！

“是也，是也！吾明之！”

山中龙吟暴起，其声呜呜然，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诉，余音袅袅，不绝如缕。岩泉喷涌而出，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似银河落九天。而仙人竭其力，命数已尽，山崩地裂，石破天惊，洞天石扉，訇然中开，其护青鸟十年余载，而今谨业缘尽，其重任降之于吾，必将死而从之！仙人化尘埃，落于地一盒，吾检之，其名为：克里斯吴。吾含泪取之特里克重型装甲，向山顶归去。

道观！^⑤

山中有虎啸，国伟隐之年所鸣也。今仍缕缕不绝。

5 但愿人长久^⑥

黑煞星-燃尽

月亮升起，我在树下，煞白的月光照射着我的后脑勺，我的头发燃烧了起来，我赶紧用手中的冰红茶浇灭了火，此刻，我的思绪仿佛被这把火唤醒了，我像得了癫痫似地看向月亮。

——曾几何时，苏轼曾在中秋佳节望着这轮明月，心中怀着对弟弟的怀念，写下了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。也许人们身处异地，无法与他们最爱的亲人团聚，但也可以共赏这一轮明月——就当是已经相见了吧。古往今来，明月已成为诗人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寄托。正如

^⑤原文就这么大

^⑥如有侵权原作者请联系我立马删

苏轼的所歌所思，我看着月亮，心中默想着离我而去的太奶奶。我的太奶奶曾是个篮球运动员，曾在一场比赛中拿下了 81 分的高分，被人们尊称为“老而达者”。不幸的是，她在几年前死于一场交通事故。她当时坐在摇摇欲坠的直升机里，使劲地肘击飞机门，但最终还是逃不过死亡的命运。想当年我去她家，她总是给我吃我最爱的饺子，当时我还是一个有奶头的小孩，不懂得感恩，没想到……我潸然泪下。

等等，奶头？啊！在这小小的奶头中蕴含着无限的真理，世界万物其实都可以是奶头：衣服上的纽扣，小丑的鼻子，老师盘起的头发……只要善于观察，月球上的陨石坑也可以是奶头！海山二！我头上的冰红茶残渣更加香甜，促使我看向月亮：哇！好圆的月亮，好多的奶头！

这时我仿佛被禁锢住了一般，动都动不了，只见我眼中的画面被不断放大，愈发纯净，最终只剩白花花的一片，紧接着冒出两个大字：“原神”。

我大彻大悟了，出来了，膏潮了，糕也巢了。

6 孤城晚钟

佚名

五条悟最终还是倒在了宿傩的攻击之下。弑神的残月，是从一摊血泊里浮起来的。那滩血在地面裂了又凝，像是大地迟迟不肯愈合的伤口。

我踏过碎玻璃与钢筋的残骸。风在嘶吼，战场终结了“最强”的吻。这一刻，才在记忆的泥潭里，被冰冷的光轰然惊醒。

记忆首先复苏的，不是宿傩斩开空间时的邪异巨响，而是更早一些，五条悟用皮鞋踢开一块混凝土的轻快声响。孤城尚未破碎，他站在“无量空处”的微光里，身后是沉没的夕阳与断壁破碎的天际线。宿傩正对着他，四只手臂拥挤着领口，嘴角噙着魔鬼也会挣扎般的品味。

“会赢的。”五条说，语气轻松得像在讨论甜品的口味。那句话，后来成了悬挂在时间悬崖上的、最残酷的诅咒。

画面随之汹涌而来。咒力的对撞像是两种宇宙法则的相互吞食。老与新交织成湮灭的漩涡，宿傩的斩击如裁断因果的笔锋，将触及的一切概念轻易削去。

五条在笑，他指尖跃动的“茈”，每一次绽放都让这座孤城的轮廓在光芒中溶解一瞬。他对着虚空宣告自己的胜利。

然后，钟声便响了。

那不是真正的钟声，而是“无量空处”被从内部斩开时，世界根基发出的、唯有灵魂能聆听的哀鸣。宿傩的斩击，直戳“五条悟裸绞中”这一结果。他的下半身没有倒下，而是被脚钉在地上。他最后似乎说了什么，但话语被风撕碎。只有那枚介于微笑与叹息之间的表情。

此刻，风更紧了，穿过高楼废墟的孔窍，发出阵阵呜咽，像迟来的、为一人敲响的晚钟。钟声里只有一座孤城，与一个时代，在此刻一同被埋葬。

最强已死，而战斗未尽，魔云飞速赶到战场。五条悟的战死，或许才是他留给世间，最冰冷的馈赠。

钟声已歇，唯余这座孤城，在沉默中，等谁下一道破晓的微光——或下一次，更彻底的黑暗

7 万年军礼

佚名

老兵从冰冻中醒来，巢都底层的空气又酸又涩。

有人告诉他，现在已经不是大远征的年代了。他不信，他记得自己曾在雷霆战士的队列中踏遍泰拉的焦土，记得帝皇亲手将统一战争的旗帜插上最后的堡垒。那一天他站在方阵中，看见帝皇摘下了头盔，金甲上的光芒像太阳一样温暖。

“帝皇在哪？”他问。没有人回答他。

他爬上巢都的上层，穿过机械教熏香缭绕的走廊，穿过国教布道者声嘶力竭的广场。巨大的彩绘玻璃上，帝皇的面容被分割成无数碎片，每一片都在俯视着跪拜的人群。

“帝皇在哪？”他拉住一个法警。法警看了他一眼，像看一个疯子。“黄金王座。”他说，“祂坐了一万年了。”

“我是说帝皇本人。”

“黄金王座上的就是本人。”法警的语气不容置疑，“国教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，质疑者以异端论处。”

老兵松开了手。他想告诉法警，他见过帝皇走路的样子。帝皇的脚步声很轻，像怕踩疼这片饱经战火的土地。帝皇说话的声音也不大，但每一个字都像刻进骨头里。那时候没有什么国教，帝皇不允许任何人跪他。

他继续往上走。

上巢的街道车水马龙，贵族们穿着丝绸长袍，谈论着下一季的时尚和最新的香料价格。广场中央立着一尊巨大的雕像——帝皇端坐在黄金王座上，面容模糊，身体僵硬，像一具被抽干了血肉的木乃伊。

老兵仰起头，对着雕像高喊：“帝皇！异形又来侵蚀帝国的疆土了！”

只有鸽子扑棱棱飞起来。

他又喊：“帝皇啊，亚空间邪神又带着混沌信徒来折磨帝国的子民了！”

雕像沉默着，法警走过来，客气地把他从雕像脚下拉开。老兵看见法警的眼神——不是冷酷，是习以为常的麻木。

他忽然明白了。帝皇死了。不是身体死了，是被一万年的谎言杀死了。他们把祂钉在黄金王座上，堵住祂的嘴，用祂的名义颁布每一道暴政。他们管这叫信仰，管这叫忠诚，管这叫人类帝国的永恒荣光。

老兵蹲在街角，想起统一战争结束那天。帝皇站在废墟上，说他要开始大远征了，要把散落在银河各处的人类子民都找回来。有人问，找回来之后呢？帝皇说，给他们选择的权利。

那时候他们以为帝皇在画饼。现在老兵才明白，那是帝皇唯一一次说真话。

老兵老了。冰冻万年后苏醒的躯体在加速腐朽。他的眼睛花了，耳朵背了，走路需要拄拐。但他每天都会走到那尊雕像下面，站一会儿，然后离开。

有一天他没来。法警们在雕像脚下发现了一具干枯的尸体，保持着立正的姿势，右手举在额前，像是在等待一个回应。

他们把他埋了，又在原处立了一尊雕像。铭牌上写着：无名老兵，第47统一军团雷霆战士，卒于M41。

黄金王座上，帝皇动了一下。

一万年了，祂终于积攒够了挪动一根手指的力量。亚空间的邪神们没有发现，祂们正忙着大笑，忙着在银河各处播撒腐化的种子。高领主们也没有发现，他们正忙着争权夺利，忙着用帝皇的名义互相倾轧。

帝皇慢慢坐直了身子。祂感到了巨大的疼痛——一万年的僵硬让每一块肌肉都在尖叫。但祂不在乎。祂想起了千千万万在大远征中牺牲的凡人辅助军和星界军。祂想起了老兵们站在方阵中仰望祂的眼神。祂想起了自己说过的那句话——人类万岁。

祂做出了一个决定。

不久后，帝皇从黄金王座起身。禁军们跪了一地，高领主们瘫倒在地上，国教主教直接晕了过去。帝皇没有看他们，祂走过漫长的走廊，走过跪拜的人群，走到皇宫外的广场上。

原体们已经等在那里了。活着的，死了的，失踪的，都在。基里曼站在最前面，眼眶红了。黎曼鲁斯咧着嘴笑，笑出了一脸眼泪。圣吉列斯的翅膀微微颤抖。

帝皇开口了。祂的声音不大，但和一万年前一样清晰：

“以前我带你们大远征。”祂顿了顿，“现在，我又要带你们大远征了。”

广场上，老兵们的雕像在晨光中拉出长长的影子。

而在巢都底层，在克里格的毒沼里，在卡迪安的废墟上，在所有人类还在苦苦挣扎的地方——有人抬起了头。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，但他们感到胸口有什么东西在发烫。

那是人类第一次学会直立行走时就埋在骨头里的东西。

帝皇举起了右手，向一万年来所有等待回应的军礼，还了一个礼。

8 我不相信傻鸟的道理

佚名

作为一个理科生，我看到这个题目的时候，立刻石化了。

我很想抽人！很想狠狠地抽命题老师一巴掌——代表我的物理老师。

让一只鸟，叼着树枝飞太平洋——什么样的极品智商才能编出这样的故事呢？

我不知道命题老师的鸟，是如何威猛，是如何神奇。一个正常人的思维却让我不得不怀疑一些东西。我不跟你计较，一个叼着树枝的鸟，如何跟同伴打情骂俏；

我不跟你计较，一个不会游泳的鸟，如何踩着树枝捕鱼；也不跟你计较，太平洋的海浪不会打翻树枝。我只问你一个问题：

你知道，究竟多大的一根树枝，才可以让一只鸟浮在水面上？

铁丝一样粗的？筷子那样粗的？

找抽的命题老师，请允许我教给你一个关于浮力的公式，如果你想让一块木头能载动一只鸟，那么需要符合如下条件（出于对您智商的尊重，我不使用各种字母）：

木头产生的浮力-木头本身的重力+鸟的重力

为了能让木头发挥最大的作用，我们假设木头恰好被完全踩到水面以下。

那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

水的密度 $\times$ 木头的体积 $\times$ 重力加速度-木头的密度 $\times$ 木头的体积 $\times$ 重力加速度+鸟的重量 $\times$ 重力加速度

合并同类项并简化之，得出：

木头的体积 $\times$ （水的密度-木头的密度-鸟的重量）

水的密度约为 1000 千克/立方米，而木头的密度在 400-750 千克/立方米之间，我们权且当这个鸟很聪明，找了比较轻的一种，木头的密度按 500 千克/立方米算。

可得出：

鸟的重量/木头的体积-500 千克/立方米

简单来说，就是这样的结论：

如果鸟是 1 公斤重，那么，木头的体积-1/500 立方米-0.002 立方米-2 立方分米

2 立方分米什么概念呢？——我们常见的砖头，大约两块!!!

一公斤中的鸟什么概念呢？这么说吧，普通的母鸡一般三四斤重，一公斤重的，也就是只小雏鸡。

一只小鸡那样大小的鸟，衔得动两块砖头大小的木块或者说是一个胳膊粗细的木棒吗？就算可以，风对木块的阻力，也会让鸟儿飞到大西洋，而不是太平洋的。

命题老师可能会说他的鸟大，鸟大分量也重啊！那可能要衔的就不是胳膊粗的木棒了，而是一根柱子了。

总之，科学告诉我。不管是什么鸟，都不会选择叼着树枝飞太平洋。如果一定要这么干，肯定是只傻鸟——淹死在太平洋里喂鱼的傻鸟。对于建立在这个傻鸟故事上的傻鸟道理，只有傻鸟才会信。

9 !? 区区?!

氩 Element_qs

我坐在考场里，只觉得有些许讽刺。

现在是五月末，窗外有虫子在叫，而我对着一张答题卡，写一篇叫《!? 区区?!》的文章，了。题目是我自己拟的，监考老师并不知道，他坐着，又或是踱步。只觉得这考生还算规矩——坐的正，笔没停。

规矩，真是个不赖的词，中国的事情一旦沾上了规矩，便不好讲道理了。

中国的骂人术向来是很有发明力的。古代多以“竖子”“小人”来骂，虽也贬损，但好歹没有开除人籍。后来进步了，以禽兽来称呼，禽兽之中，“虎狼”尚有威风，“牛马”奕有苦劳，“猪狗”养肥了能吃，而蛆，是最卑微，最无用，最令人呕的，把人比做蛆，便是告诉他你不仅无用，还令人作呕。

我做了十二年的题，背了十二年的书，上了十二年的课，也只是区，不算顶好，也不算顶坏，只是在中游，就像在鱼群里找不到位置的鱼，老师总与我说：在努努力，冲一下，于是我努力了三年，还是在中游。

所谓中游者，不上不下者也。上面的人看你是区，下面的人看你也是区，就连自己看自己，也成了看区。

我大抵不是最惨的，我见过更惨的，他们也曾努力，后来掉队了，成了区，做在教室里，像晾着的旧衣服，等着被收走，老师路过，眼神有勾勾的盯着：于是他们在这直勾勾的眼神下一笔勾销了。

这就是区的待遇，不但被骂，还被忘却，不但被忘却，还要被庆幸，庆幸什么？庆幸区是他，不是我。

这么一看，高考与骂区，骨子里是一样的，他用一种极其温和的方式把人分成三六九等，考好了就是人上人，考不好就是人下人，就是区^⑦，这是一种集齐温和的残忍，也会吃人，吃完了，发一张成绩单，红字白底告诉你你是被自己给杀了，而他的嘴角，没有血。

我写这篇文章，讽刺这吃人机器，但我看见了齿轮，还把手伸进去，还怕绞的不好看。

这又是我的下贱了。

窗外的虫子还在叫，叫的理直气壮，好处是：他不知道自己是区，所以肆无忌惮。

我羡慕他。

但忽的他又不叫了，只留下一教室书写的声音，沙沙地，像上百条区在爬。

这些声音会沉默，被咽进肚子里，然后发酵，变成另一种声音。

是什么声音？

我不知道，大概总不可能是“区”吧。

也许是沉默。

亦或是比沉默更响亮的东西。

这篇文章会被交上去，打分，然后告诉我今天的不守规矩，值多少分，以及我是区。

^⑦至于你的人品与其他能力，是不管的。